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货架 320 万件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市汇合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北江品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产货架 32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、该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梧宅村后埕 116 号，系租赁福建源宝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，年产货架 320 万件，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原环评及批复（环评审批编号：泉洛环评〔2019〕表 137 号）同时作废。

2、应配套建设完善的污（废）水处理设施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

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的B级标准,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应配套建设完善的废气处理设施。喷粉粉尘和酸洗产生的酸雾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标准;喷粉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,部分未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表3和表4监控点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“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”要求。

4、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5、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;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,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4月29日修订)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- 6、污染物排放口须按有关规范标准建设。
- 7、主要污染物排放应严格实行总量控制，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.0844 吨、0.0042 吨、0.0539 吨和 0.2155 吨以内。
- 8、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344 吨/年。实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，即 0.4128 吨/年，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，方可投入生产，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，纳入环境执法管理。
- 9、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按证排污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- 10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1 月 日